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级 实景三维建设项目（2标段）合同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甲 方：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2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500.00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元整)，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主要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

对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在项目质量、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保证实景三维建设成果质量，提高实景三维建设投资效益。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数据生产。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评审会、成果评审会等，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成果编制的基础资料并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开展服务提供方便。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在成果报告出具前及时向甲方汇报，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

的修改补充后出具，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3.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得存在错误、遗漏、不符合现行规范、不符合客观情况等问题，且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合法权益的现象。

4. 乙方应当对派驻到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督促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注意安全，如发生人身伤害或物品毁损等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洽谈、汇报、验收等各项活动，及时回复甲方的咨询或问题。

6.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仍须对已交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等负责。

7. 其他应当由乙方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第八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需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格等额发票。

2.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30%，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全部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并通过成果汇交后支付总价款的 70%。

第九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双方需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书。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2.2 完成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2.3 未按甲方的要求回复甲方的咨询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上述协助配合义务的；

2.4 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交由他人实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监理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须在一个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0373-302675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66710059000547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